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下属 PPP 项目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5,318.6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为 16 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相关协议文件；同时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邕江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相关权益及收益作为第二顺位质押担保。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